

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

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
性别认同



联合国
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

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
性别认同



联合国
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纽约和日内瓦，2013年

说 明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HR/PUB/12/06

© 联合国，2013年

全球范围内版权所有

目 录

前言	5
导言	7
建议摘要	11
国家在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 的人权方面承担的五项核心法律义务	12
1. 保护个人免遭仇恨同性恋和仇恨变性人的暴力	12
2. 防止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 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0
3. 同性恋去罪化	26
4.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36
5. 尊重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52
结论	59

前 言



让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享有与异性恋者同样的权利既不过分、也不复杂，而且有平等和不歧视这两项国际人权法基本原则作为依据。《世界人权宣言》在开篇中明确表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然而，由于仇恨同性恋的态度根深蒂固，再加上往往缺乏法律保护，不能抑制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导致世界各地所有年龄阶段的许多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学校和医院受到歧视，家人虐待他们，与其断绝往来。在世界各座城镇的大街小巷，他们茕茕孑立，遭受人身攻击——被殴打、性侵犯、折磨和杀害。约有76个国家存在歧视性法律，将私下自愿的同性关系规定为刑事犯罪——致使这些人面临逮捕、起诉和入狱的风险。

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一再对上述情况和相关暴力表示关切。这些人权机制包括：负责监督国家对国际人权条约履约情况的条约机构；以及原人权委员会及后来的人权理事会为调查和报告紧迫的人权挑战而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专家。2011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对基于个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施加的暴力和歧视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未得到普遍接受，但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必须采取行动结束这些暴力。

终止基于个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施加的暴力和歧视是一项重大的人权挑战。本手册阐明了国家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承担的义务，我希望它能促进国家和全球层面的讨论，并将工作落实到国家层面。

所有的黑暗都能见到曙光：目前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有了国家与民间社会的承诺和携手努力，我坚信大家终将看到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真正施行于世界各地数百万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



纳维·皮莱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几十年以前，联合国正式的政府间会议上很少出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这两个词，而时至今日，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正在就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权利展开辩论。人权理事会的讨论将政治关注集中于国家层面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以及国家依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关于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的义务。

2011年6月，人权理事会通过第17/19号决议，该决议是联合国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第一项决议。决议仅以微弱优势获得通过，但却得到来自各区域的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强烈支持。它的通过为联合国关于相同主题的第一份正式报告铺平了道路，该报告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¹

高级专员的报告提供证据证明，所有地区都存在针对个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实施系统性暴力和歧视的模式——从就业、医疗和教育方面的歧视，到刑事定罪和有针对性的人身攻击，甚至杀戮。报告对各国提出一套建议，旨在加强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²的人权。该报告的调查结果为2012年3月7日在人权理事会进行的小组讨论奠定了基础——这是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首次就该问题进行正式讨论。

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A/HRC/19/41)。

² 该报告的全篇中均出现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等词，这些词通常被缩写为“LGBT”。这些词语全球通用，但不同文化也使用其他词语(包括hijra, meti, lala, skesana, motsoalle, mithli, kuchu, kawein, travesti, muxé, fa'afafine, fakaleiti, hamjensgara以及Two-Spirit)来形容同性行为、身份或关系以及非二元的性别认同。报告中还在多处提到针对两性人(天生带有非典型性特征的人)的歧视。

纳维·皮莱高级专员在辩论开始之际向人权理事会呈交了该报告，要求各国协助书写联合国历史上的“新篇章”，致力于结束针对所有人的暴力和歧视，无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视频发言中将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暴力和歧视描述为“相关人士的巨大悲剧，人类集体良知的污点”。他还指出这违反了现行国际人权法。

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的国际人权法以及后续商定的国际人权条约均规定国家负有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两性人的法律义务。所有人，无论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享有国际人权法提供的保护，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和隐私权、免遭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本手册旨在阐明国家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承担的核心义务，并介绍联合国各机制在这种背景下适用国际法的情况。在过去的18年里，联合国的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记录了侵犯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人权的行为，并分析了国家在遵守国际人权法方面的情况。它们积累了一系列证据证明个人如何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暴力袭击的对象，并向各国发布具体指示。接下来的各个部分概要介绍了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发现和建议，以帮助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基本的人权义务。此外，本手册旨在帮助人权维护者和广大权利人呼吁各国对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负责。

本手册分为五个部分。每部分各介绍一项国家义务、相关的国际人权法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观点。从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报告中摘录的内容举例说明了人们遭受的虐待的类型，从宏观上展示了广泛存在的暴力和歧视情形。每部分均向各国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人们提供保护并不要求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创设新的权利或特殊权利，更确切地

说，这是在要求保障非歧视性地普遍享有所有权利。并非只有国际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多个国家的法院都认为此类歧视违反国内宪法规范和国际法。区域人权制度也考虑了这个问题，特别是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

本手册按照不同的问题而不是具体权利来编排各项专题。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都会破坏许多不同的权利。本手册并不全面，其中仅探讨了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只能从有限的视角考察人们遭受的侵犯和其中涉及的具体权利。本手册提出的五项专题是联合国人权专家在工作中最经常遇到的。此外还有一些联合国人权专家尚未涉及的十分重要的问题。

不过，不歧视原则仍然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国家须承担紧迫的义务。简而言之，人们不应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在享受权利方面受到歧视。正如高级专员曾经说过的那样，“普遍性原则即没有例外。人权毫无疑问是全体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³



2010年12月10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参加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平等问题的讨论。

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纽约，2008年12月18日。



— 五步骤 —

- 1. 保护**人们免遭仇恨同性恋和仇恨变性人的暴力。在仇恨罪法中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规定为受保护因素。建立有效制度记录和报告受仇恨驱动的暴力行为。确保有效地调查和起诉犯罪人，并对此类暴力的受害人进行补救。庇护法和庇护政策应当承认针对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实施的迫害可以成为申请庇护的合法理由。
- 2. 防范**被拘押的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和惩罚此类行为，并确保为受害人提供补救。由国家工作人员调查所有虐待行为，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对执法人员开展适当培训，并确保有效监测拘留场所。
- 3. 废除**把同性恋入罪的法律，包括废除所有禁止双方同意的同性成人私下性行为的法律。确保个人不会因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遭到逮捕或拘留，确保个人不会受到以确定其性取向为目的、毫无根据的侮辱人格的身体检查。
- 4.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颁布全面的法律，规定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实行歧视。尤其是要保证不歧视地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在就业和医疗方面。提供教育和培训，以防止歧视和鄙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两性人。
- 5. 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两性人的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对上述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国际法，绝对不能具有歧视性。保护行使言论、结社与集会自由的个人免受私人的暴力和恐吓。

国家在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 人权方面承担的五项核心法律义务

1. 保护个人免遭仇恨同性恋和仇恨变性人的暴力

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施加的受仇恨驱使的暴力通常由非国家行为者所为，不是个人、有组织团体就是极端组织。然而，倘若国家当局不去调查和惩罚此类暴力，就违反了国家有关保护所有人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义务，《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九条都规定要保护这些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

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六条：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第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

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持立场

落入私人行为者手中的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尤其面临有针对性的暴力风险。世界各个地区，都有仇恨同性恋和仇恨变性者的暴力事件记录在案。此类暴力可能是肉体的(包括谋杀、殴打、绑架、强奸和性攻击)，也可能是心理的(包括威胁、强

制和任意剥夺自由)。⁴这些攻击构成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动机是要惩罚那些无视性别规范的人。

针对性谋杀

国家有保护生命权的义务，因此国家应恪尽职守，防止、惩罚和补救私人剥夺生命的行为，包括受害人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受害的情况。⁵各国义务根据国际法防止法外处决，调查发生的此类杀人事件并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联合国大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确保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生命权”，迅速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那些基于受害人的性取向实施的杀人案件。⁶如果国家不能履行这方面的职责，就违反了依据国际法义务承担的义务。

国家判处的刑罚巩固了现有的偏见，并使针对受影响个人的社区暴力警察的暴行合法化。

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报告中详细记录了因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针对性谋杀。⁷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萨尔瓦多的报告中表示：

⁴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2条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和社区内部的暴力以及由国家实施或宽纵的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无论发生在何处。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生命权)和第31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8段。

⁶ 2002年12月18日大会第57/214号决议第6段；2006年12月16日第61/173号决议第5(b)段；2010年12月21日第65/208号决议第6(b)段。

⁷ 关于法外杀害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波兰(CCPR/CO/82/POL)，第18段；萨尔瓦多(CCPR/CO/78/SLV)，第16段；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墨西哥的访问的报告(E/CN.4/2000/3/Add.3)，第91-92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萨尔瓦多的访问的报告(A/HRC/17/26/Add.2)，第28段；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哥伦比亚的访问的报告(A/HRC/13/22/Add.3)，第50段；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4/Add.2)，第74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南非的结论性意见(CEDAW/C/ZAF/CO/4)，第39段。

关注有人因个人性取向(第9条)受到袭击、甚至被杀的事件，关注对此类非法行为很少开展调查……缔约国应当提供有效保护，避免基于性取向而遭到暴力和歧视。⁸

自1999年以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定期关注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遭到死亡威胁或被杀害的人。⁹很多案件涉及变性人。¹⁰在2006年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

过去有一个问题引发了与这项任务有关的极大争议，其中涉及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境况。不过根据我收到的信息，很难想象在这项任务中还有其他问题更具争议性。

实质上，有两种情况引起我关注这一群体的成员。我首先关注的情况是，仅因为性别认同就遭杀害的人往往是被国家工作人员杀害的，而这种杀戮行为并没有受到惩罚，实际上甚至没有遭到起诉。反正他们不过是些同性恋而已。相对而言，第二类情况涉及复仇式起诉，但并非针对杀人者，而是针对参与双方合意的私下同性性行为的人。我不断收到报告称这些人被判处投石处死。这两种情况从根本上违背了所有人权规范。这些做法应该是引起严重关切而不是引发争议的问题。¹¹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8/SLV)，第16段。

⁹ 参见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9，第76段；E/CN.4/1999/39，第76段；E/CN.4/2000/3，第54段；E/CN.4/2001/9第48段；E/CN.4/2002/74，第62段；A/57/138，第38段；E/CN.4/2003/3，第66段；A/59/319。第60段；A/HRC/4/20和Add.1；A/HRC/4/29/Add.2；A/HRC/11/2/Add.7；A/HRC/14/24/Add.2；以及A/HRC/17/28/Add.1。

¹⁰ 杀害变性人的问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第54段(巴西的“异性装扮性工作者”)；E/CN.4/2001/9，第49段(异性装扮者在萨尔瓦多被枪杀)；E/CN.4/2003/3/Add.2，第68段(有报告称变性的性工作者在圣佩德罗苏拉大教堂背后被谋杀)；E/CN.4/2003/3，第66段(三名变性人在委内瑞拉被杀，政府未进行调查)。

¹¹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口头陈述的报告E/CN.4/2006/53，2006年9月19日，网址：www.un.org/webcast/unhrc/archive.asp?go=060919(访问时间：2012年6月1日)。

在2007年对危地马拉的访问报告中，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道：

无论国家工作人员涉及程度有多深，有证据显示国家依据国际人权法对广泛杀害……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变性人和两性人的行为负有责任。对于受仇恨的驱动杀害被认定为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变性人和两性人的人一直有罪不罚。有可靠信息显示，1995年至2006年期间，至少出现了35名此类杀人者。考虑到缺少官方统计数字，而且受害人的家人即便不是对此漠视不理也是保持缄默，因此有理由相信真实的受害人数要多的多。¹²

特别报告员鼓励：

各国政府加强努力，保护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人的安全和生命权。应立即彻底调查谋杀和死亡威胁行为，不论受害人的性取向如何。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旨在消除针对同性恋者的仇恨和偏见并使政府官员和公众注意对性少数群体成员实施的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特别报告员认为，性取向问题合法化将极大地促进消除对性少数群体成员的社会偏见，从而遏制对侵犯这些人的人权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¹³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也是所谓的“名誉”杀人的受害人，“名誉”杀人是针对那些使家庭蒙羞的家庭或社区成员实施的，往往是因为这些人逾越了性别规范或实施了性行为，包括实际或假定的同性性行为。虽然这类惩罚的对象通常是妇女，但攻击的对象也可能是任何性别的个人。¹⁴

¹²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危地马拉的访问的报告(A/HRC/4/20/Add.2)，第12和第32段。

¹³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第116段。

¹⁴ 见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1/122/Add.1)，第124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83，第27-28段；A/HRC/4/34/Add.2，第19段，以及A/HRC/4/34/Add.3，第34段。

非致命袭击

除了成为谋杀目标，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还往往成为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其他形式暴力的受害人。¹⁵从许多地区收到了关于女同性恋因性取向而遭到攻击、强奸、被迫受孕或其他暴力的指控。¹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严重关切报告所称妇女因其性取向遭受性犯罪的情况。¹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所称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在萨尔瓦多、吉尔吉斯斯坦和南非遭到轮奸、家庭暴力和谋杀的情况，¹⁸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由于广泛持有的偏见和谣言”，例如“如果同性恋妇女被男人强奸就会改变性取向”，“同性恋妇女遭受暴力特别是强奸的风险日益增加”。¹⁹在关于南非的结论性意见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

委员会严重关切有报告称妇女因其性取向遭受性犯罪和杀害。委员会进一步严重关切对女同性恋者实施的所谓的“校正式强奸”行为。²⁰

¹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的报告，A/HRC/14/22/Add.2，第37-38段(其中描述了对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严重暴力，包括强奸和家庭暴力)。

¹⁶ 见A/HRC/17/26，第40段。还可参见A/HRC/14/22/Add.2，第23段，A/HRC/17/26/Add.1，第204-213段，E/CN.4/2002/83，第102段，A/HRC/4/34/Add.3，第34段，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的结论性意见(C/USR/CO/7)，第40-41段。

¹⁷ 关于南非的结论性意见(CEDAW/C/ZAF/CO/4)，第39-40段。

¹⁸ 见A/HRC/14/22/Add.2，第37-38段，以及A/HRC/17/26/Add.2，第28-29段。

¹⁹ A/HRC/4/34/Add.1，第632-633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都曾提到所谓的“治疗式”或“校正式”强奸，施暴男子宣称自己的目的是为了“治愈”妇女的同性恋问题。例如，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南非的结论性意见(CEDAW/C/ZAF/CO/4)，第39段；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的报告(A/HRC/14/22/Add.2)，第38段。

²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南非的结论性意见(CEDAW/C/ZAF/CO/4)，第39-40段。



关于法外杀害，官方的歧视会使此类暴力合法化，创造让施暴者逍遥法外的氛围。正如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的那样：“国家判处的刑罚巩固了现有的偏见，并使针对受影响个人的社区暴力和警察的暴行合法化。”²¹ 因此在其关于多哥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不再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犯罪。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该国还应当：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同性恋的偏见和社会谴责，并明确表示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取向的骚扰、歧视或暴力。²²

国家有义务颁布法律禁止私人实行歧视，包括颁布仇恨罪法处理仇恨同性恋和仇恨变性者的暴力。²³ 在牙买加的情况中，委员

²¹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0)，第20段。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多哥的结论性意见(CCPR/C/TGO/CO/4)，第14段。

²³ 颁布仇恨罪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美利坚合众国(CCPR/C/USA/CO/3)，第25段；乌兹别克斯坦(CCPR/C/UZB/CO/3)，第22段；

会接到报告称有人编写歌词煽动针对男同性恋者的暴力。委员会申明，该缔约国“应确保调查、起诉和适当制裁那些煽动暴力对待同性恋者的个人”。²⁴在波兰的情况中，人权事务委员会

各国应当保护“所有人，而无论其……性倾向(或)变性身份”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仇恨言论和不容忍表现明显增加”。

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指控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原因，针对个人实施的侵袭和威胁行为进行彻查。缔约国还应：从法律上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修订《刑法》，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仇恨言论或仇恨罪行划入可予惩处的罪行类别；并加强旨在提高警察队伍和广大民众认识的运动。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对蒙古国做出类似表态，指出该国应“确保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能够寻求司法保护，并对有关个人因性取向或性身份受到攻击和威胁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调查”。²⁶

庇护申请

国家还有义务安全庇护那些躲避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遭到起诉的个人。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不得以任何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波兰(CAT/C/POL/CO/4)，第19段；蒙古国(CAT/C/MNG/CO/1)，第25段；摩尔多瓦(CAT/C/MDA/CO/2)，第27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的报告(A/HRC/14/22/Add.2)，第92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萨尔瓦多的访问的报告(A/HRC/17/26)，第28-29段、第77段；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南非的访问的报告(A/HRC/17/33/Add.4)，第77(a)段(“把任何基于个人的种族、国籍、宗教、民族、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个人或财产实施的暴力行为(“仇恨罪”)作为加重处罚的情节。”)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牙买加的结论性意见(CCPR/C/JAM/CO/3)，第8段。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波兰的结论性意见(CCPR/C/POL/CO/6)，第8段。

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蒙古国(CCPR/C/MNG/CO/5)，第9段；墨西哥(CCPR/C/MEX/CO/5)，第21段。

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处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建议,担心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迫害者可被视为属于“某一社会团体”。《公约》缔约国应确保不将此类个人送回其生命或自由将受到威胁的国家,只要有关个人符合难民地位标准,并承认他们是应当根据《公约》规定对待的难民。²⁷

难民署估计,至少有42个国家对有确凿理由担心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迫害的个人给予庇护,虽然确切数字不得而知。一些国家甚至在没有这方面明确政策的情况下给予庇护,另一些国家在给予难民地位或庇护问题上不问理由。即使在承认这些庇护理由的国家,有关做法和程序往往也不符合国际标准。对申请的审查有时是很随意的,缺乏一致性。官员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所处的条件很少了解或不够敏感。²⁸难民在拘留设施中有时会遭受暴力和歧视,在重新安置时,居所所处社区对他们可能有新的性和性别危险。一些寻求庇护者逃离此类迫害又被驱回,面临暴力、歧视和刑事入罪风险。在一些案例中,将他们送回时还责令他们“谨言慎行”,这一方针受到难民署的批评。²⁹

结 论

为尊重、保护和实现国际法所保障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各国必须切实调查、起诉并惩处对法外处决负责的施暴者,并颁布仇恨罪法,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应建立有效的制度记录和报告受仇恨驱使的暴力行为。庇护法和政策应当承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实施的迫害可作为申请庇护的正当理由。

²⁷ 难民署,《关于难民申请的指导说明》(参见脚注1),第3段;还可见难民署有关民政部部长诉帕特里克·克瓦梅·奥特克瑞一案的意见,1988年。

²⁸ 难民署,《关于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难民申请的指导说明》,第37段和第41段。

²⁹ 同上,第25段、第26段和第41段。也可见: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对*HJ(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HT(喀麦隆)*诉民政部部长一案的决定,[2010年]UKSC 31。

2. 防止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各国依据国际法有义务保护个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其中包括有义务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并对此类行为进行补救。未能调查酷刑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本身就是对国际人权法的违背。此外，实行强制性肛门检查也违背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这些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条的保障。

《世界人权宣言》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七条：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1条第1款：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第2条第1款：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持立场

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人权机构和机制，都记录了大量关于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遭到警察、监狱看守以及其他执法人员虐待的证据。³⁰禁止酷刑委员会警告称“男子和妇女、男童和女童都有可能因为实际上或被认为不符合社会既定的性角色而被违反《公约》的行为伤害”。³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详述了关于metis³²在尼泊尔遭到勒索钱财和性服务的警察殴打的指控。³³在萨尔瓦多的一起案件中，一名变性妇女与歹徒团伙成员关押在同一间牢房，在牢房里她“被强奸了上百次，有时监狱官员也参与强奸”。³⁴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也突出强调了关于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虐待囚犯和被拘留人的指控。³⁵他在2001年的报告中写到：

性取向属于少数群体者因为不符合社会上的性别期望而受到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比例很大。的确，基于性取向或性别定位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美利坚合众国(CCPR/C/USA/CO/3)，第25段；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美利坚合众国(CAT/C/USA/CO/2)，第32段，第37段；厄瓜多尔(CAT/C/ECU/CO/3)，第17段；阿根廷(CAT/C/CR/33/1)，第6(g)段；埃及(CAT/C/CR/29/4)，第5(e)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第21段；也可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厄瓜多尔(CAT/C/ECU/CO/3)，第17段；阿根廷(CAT/C/CR/33/1)，第6段；巴西(A/56/44)，第119段。

³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第22段。

³² Meti是尼泊尔语，系指出生时被当做男性但具有女性性别认同或女性外表的人。

³³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1/Add.1，第1和第2段；以及A/HRC/4/34/Add.1，第448-454段。

³⁴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7/26/Add.2)，第28-29段。

³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66/Add.2，第199段；E/CN.4/2005/62/Add.1，第1019段、第1161段；E/CN.4/2004/56/Add.1，第1327段；E/CN.4/2003/68/Add.1，第446段、第463-465段、第1861段；E/CN.4/2002/76/Add.1，第16段、第507-508段、第829段、第1709-1716段；E/CN.4/2001/66，第1171段；E/CN.4/2000/9，第145段、第151段、第726段；E/CN.4/1995/34、第614段。

的歧视可能经常促使受害人受到非人道待遇，这经常是酷刑和虐待的必要条件。³⁶

他强调说，如与普通囚犯关押在一起，变性囚犯尤其容易遭到人身攻击和性侵犯。³⁷例如，特别报告员报告了多起案件，涉及变性妇女的胸部和脸颊遭到蓄意殴打，导致有毒物质释放进入身体；性少数群体的成员在报案时受到警察的伤害；监狱看守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针对在押的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面临的人身或性暴力风险。³⁸在巴西的一起案件中，据称一对女同性恋伴侣在警察局遭到殴打、言语侵犯并被迫口交。³⁹在乌兹别克斯坦，一名被指控实施同性性行为的人权维护者遭到警察殴打和强奸威胁。⁴⁰各国应当保护“所有人，而无论其……性倾向(或)变性身份”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下简称为“虐待”)。⁴¹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禁止和防止在国家监管或控制的所有场所发生酷刑和虐待，并对此做出补救。⁴²未能调查酷刑或虐待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本身就是违反国际法。⁴³例如在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结论性意见中，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关于“不同性取向”的人遭到人身和性攻击的报告表示关注。该缔约国应确保“其执法人员独立、迅速且彻底地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施暴者”。⁴⁴就哥斯达黎加的情况而言，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制定关于警察、边境警

³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6/156)，第19段。

³⁷ A/56/156，第23段。

³⁸ A/56/156，第18段；E/CN.4/2002/76/Add.1，第16段、第1711段。

³⁹ E/CN.4/2001/66/Add.2，第199段。

⁴⁰ E/CN.4/2004/56/Add.1，第1878段、第1899段。

⁴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第21段。

⁴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第15段。

⁴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第18段。

⁴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结论性意见(CAT/C/USA/CO/2)，第32段、第37段。



卫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实施虐待。⁴⁵

专家们突出强调未经同意对疑为同性恋的男子进行肛检的问题。一些国家强行对因遭同性恋指控而被捕的男子进行体检，目的是获取肛交的实质性证据。此类检查不仅在医学上毫无价值，而且侵犯了身体完整权。在一起男子被迫接受肛检的案件中，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

这些强制进行的检查实质上本身就是侵入行为，侵犯了人权法规定的个人身体完整权……因此，工作组认为……与当前这些案件的情况一样，强制性肛检违反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进行这种检查不是惩罚、逼供就是进一步实行歧视。此外，此类检查在医学上毫

⁴⁵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哥斯达黎加的结论性意见 (CAT/C/CRI/CO/2)，第11段、第18段。

无价值，无法确定某人是否曾经参与同性性行为或者某人是否曾从事习惯性淫荡行为或男性卖淫。⁴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批评采用强制性肛检“证实”同性恋的情况。⁴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把“侵入性法医检查”描述为“侵入性且有辱人格”，很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并致函有关国家抗议此类做法。⁴⁸

第二个关切的问题是性暴力问题。各个人权机制一再提到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遭到性虐待的问题，这些虐待行为往往由警察实施或者发生在拘押场所。⁴⁹公职人员实施、煽动、同意或默许的性暴力可构成酷刑。⁵⁰酷刑定义所禁止的目标之一就是“任何形式的歧视”。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性虐待往往由歧视所驱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性暴力通常看起来是孤立的，但常与其他形式的歧视交织在一起，包括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性别认同、社会地位或残疾的歧视。”⁵¹她强调：“某些妇女群体因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原因遭到广泛的歧视和暴力。”她在报告中进一步指出：

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国有义务把针对妇女的酷刑和暴力规定为犯罪，起

⁴⁶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埃及的第25/2009号意见(A/HRC/16/47/Add.1)，第23段、第28-29段。

⁴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埃及的结论性意见(CAT/C/CR/29/4)，第5-6段。

⁴⁸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156，第24段；A/HRC/4/33/Add.1，第317段；A/HRC/10/44/Add.4，第61段；以及A/HRC/16/52/Add.1。

⁴⁹ 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性侵犯：CAT/C/USA/CO/2，第32段；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68/Add.2，第42段；E/CN.4/2002/76，附件三；A/56/156，第18段、第23段。

⁵⁰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3)，第34段。

⁵¹ 性暴力和多重歧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2/Add.1)，第17段。

诉施暴者并补偿受害人。因此，缔约国必须尽全力阻止性暴力的蔓延，处理任何性暴力行为并为受害人提供司法补救。⁵²

结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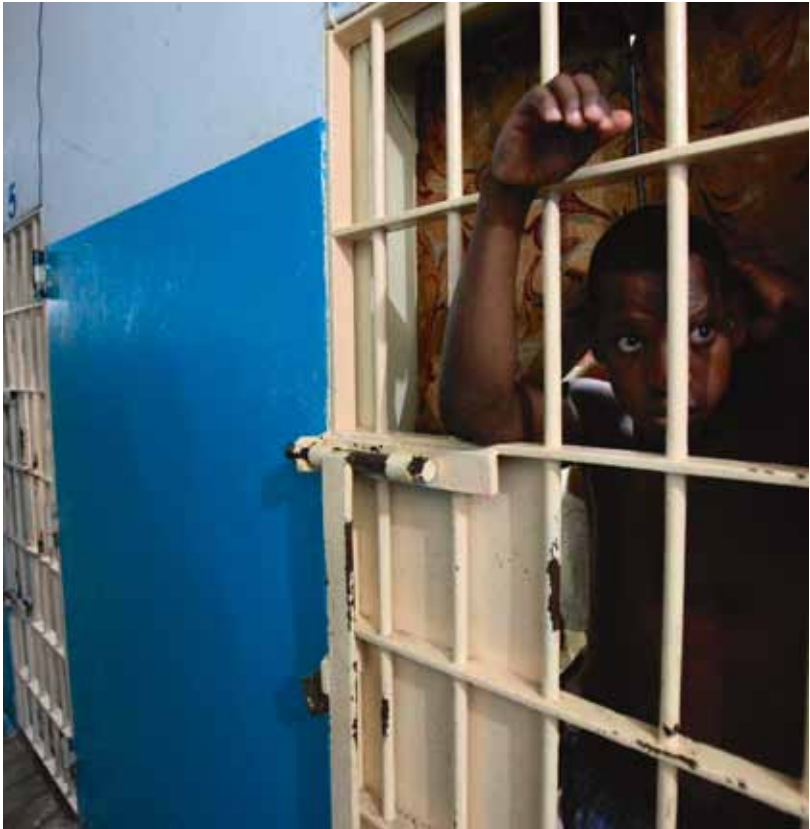
保护所有人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强迫肛检和性暴力可构成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根据国际法，各国必须禁止并惩处酷刑和虐待行为，必须对此类行为的受害人进行补救。⁵³这意味着国家必须把酷刑和虐待界定为违反国内刑法的罪行，并且必须确保由各类执法人员和其他国家人员独立、迅速和彻底地调查残忍行为，并将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各国应当建立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寻求补救的程序，包括赔偿在内。各国还有义务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培训执法人员和监督拘留场所。

⁵² 国家有关性暴力的义务：A/HRC/14/22/Add.1，第19段。

⁵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

3. 同性恋去罪化

把同性恋规定为犯罪的法律引发了一系列看似孤立但却彼此关联的暴力。此类法律侵犯了铭记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个人不受歧视的权利；也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和第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和第九条所保护的隐私不受无理干涉和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此外，对性行为适用死刑的法律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所保障的生命权。即便从未生效，这种法律也违背了国家依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世界人权宣言》

第二条：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九条：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二条：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1款：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第六条第2款：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第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第十七条：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第二十六条：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持立场

至少有76个国家存在将自愿同意的成年同性性行为入罪的法律。⁵⁴这种法律通常禁止某些性活动，或者禁止同性之间的任何亲密行为或性活动。在有些情况下使用提及含糊和未定义概念的措辞，例如“违背自然规律的罪行”或“违背道德”或“淫荡”。⁵⁵这些法律至少有76个国家存在将自愿同意的成年同性性行为入罪的共同之处在于，可利用它们来以个人实际上的或据认为的性行为或性别认同为由，对其进行骚扰和起诉。⁵⁶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私下的、双方同意的性行为规定为刑事法律。犯罪，是国家对国际人权法义务的违反，包括关于保护个人隐私和保障不受歧视的义务。这是自1994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图伦诉澳大利亚案做出判决以来联合国人权专家一贯持有的立场。

“图伦”案对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将自愿同意的同性性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法律提出了挑战。委员会认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隐私’概念毫无争议地涵盖成人之间私下的、双方同意的性活动”。虽然来文提交人图伦先生从未遭到起诉，但这一点并不重要。只要存在这样的刑法就是在“持续和直接干涉个人隐私”。⁵⁷依据第十七条，个人隐私受到保护，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法律规定的干涉行为如果与“必须符合《公约》的条款、宗旨和目标”以及“在具体情况下应是合理的”这两项要求不符，也构成“任意干涉”。⁵⁸按照委员会的诠释，“合理要求即意味着对隐私的干涉

⁵⁴ “国家发起的对同性恋的仇恨：同性成人合意性行为入罪法世界概览”，国际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两性人协会，布鲁塞尔，2011年5月，第9页。

⁵⁵ 见A/HRC/10/21/Add.3，第56–58段。

⁵⁶ 这些法律也可能用于“社会清洗”。例如，见E/CN.4/1995/111，第49段，以及E/CN.4/2005/7，第71段。

⁵⁷ 图伦诉澳大利亚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488/1992号来文，CCPR/C/50/D/488/1992，1994年4月4日，第8.2段。

⁵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6号一般性意见(尊重隐私权、家庭、住宅和通信以及保护荣誉和名誉)。

必须与目的相称，而且在任何具体情况下都是必要的”。⁵⁹ 委员会的结论是，塔斯马尼亚州的立法既不相称，也无必要。这些法律既没有达到保护公共卫生的目的，也并非为维护公共道德之必要，正如事实所证明的那样，把同性恋规定为犯罪的法律在澳大利亚其他地方已经被废除，而且也没有在塔斯马尼亚州执行。⁶⁰

自“图伦”案以来，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一再敦促各国修订法律，不再将同性恋或同性伴侣之间的性行为定为犯罪，并对废除此类法律的立法或司法表示欢迎。⁶¹ 例如在智利的情况中，委员会指出：

将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关系定罪的立法继续生效，这有可能侵犯《公约》第十七条保护的隐私权，并可能强化基于性取向的人与人之间的歧视。因此：应修正法律以便废除成人之间的鸡奸罪行。⁶²

几年后，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智利已废除了将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关系规定为犯罪的法律。⁶³

⁵⁹ 图伦诉澳大利亚案，第8.3段。

⁶⁰ 同上，第8.5和第8.6段。

⁶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多哥(CCPR/C/TGO/CO/4)，第14段；乌兹别克斯坦(CCPR/C/UZB/CO/3)，第22段；格林纳达(CCPR/C/GRC/CO/1)，第21段；坦桑尼亚(CCPR/C/TZA/CO/4)，第22段；博茨瓦纳(CCPR/C/BWA/CO/1)，第22段；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CCPR/C/VCT/CO/2)；阿尔及利亚(CCPR/C/DZA/CO/3)，第26段；智利(CCPR/C/CHL/CO/5)，第16段；巴巴多斯(CCPR/C/BRB/CO/3)，第13段；美利坚合众国(CCPR/C/USA/CO/3)，第9段；肯尼亚(CCPR/C/CO/83/KEN)，第27段；埃及(CCPR/CO/76/EGY)，第19段；罗马尼亚(CCPR/C/79/Add.111)，第16段；莱索托(CCPR/C/79/Add.106)，第13段；厄瓜多尔(CCPR/C/79/Add.92)，第8段；塞浦路斯，(CCPR/C/797Add.88)，第11段；美利坚合众国(A/50/40)，第287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吉尔吉斯斯坦(E/C.12/Add.49)，第17段、第30段；塞浦路斯(E/C.12/1/Add.28)，第7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乌干达(CEDAW/C/UGA/CO/7)，第43-44段；吉尔吉斯斯坦(A/54/38)，第127段、第128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智利的结论性意见(CRC/C/CHL/CO/3)，第29段。

⁶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智利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104)，第20段。

⁶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智利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L/CO/5)，第16段。

同样，在喀麦隆的情况中，委员会指出：

委员会仍然深感不安地看到将同性别人之间相互认可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正如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已强调指出的那样，这种刑事规定侵犯了庄严载入《公约》中的关于隐私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缔约国应采取即刻步骤，撤销对同性成人间相互认可性行为的刑事规定，以便使法律符合《公约》。⁶⁴

在美利坚合众国方面，委员会首先表示关切某些州“严重侵犯私生活”，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成人之间私下的性关系规定为犯罪，以及此类法律对“无歧视地享有其他人权”所造成的影响。⁶⁵随后，美国最高法院在劳伦斯诉得克萨斯州一案中裁决此类法律违宪，委员会对这一裁决表示欢迎。⁶⁶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私下的、双方同意的性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是国家对国际人权法义务的违反，包括关于保护个人隐私和保障不受歧视的义务。

正如委员会在“图伦”案中所述，即便相关法律从未生效，也侵犯了个人隐私权和不歧视权。在关于埃塞俄比亚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有关规定实际上未得到执行，这并未消除委员会的关切。”⁶⁷

在一些国家，虽然双方同意的成人性行为已经合法化，但对同意结成同性恋关系和异性恋关系的年龄做出了不同规定。从事同性性行为的青年可能会遭到刑事处罚，但参与异性性行为的人却不会。正如相关条约机构所指出的那样，对同意年龄做出区分构成基于性取向的歧视。⁶⁸

⁶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喀麦隆的结论性意见(CCPR/C/CMR/CO/4)，第12段。

⁶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结论性意见(A/50/40)，第287段。

⁶⁶ CCPR/C/USA/CO/3，第9段。

⁶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埃塞俄比亚的结论性意见(CCPR/C/ETH/CO/1)，第12段。

⁶⁸ 区分同意的年龄：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和地区的结论性意见：智利(CRC/C/CHL/CO/3)，第29段；联合王国马恩岛(CRC/C/15/Add.134)，第22段；奥地利(CCPR/C/79/Add.103)，第13段。



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组合称为特别程序，它们一再表示关切把同性性关系规定为犯罪的情况。它们提请大家注意那些把同性恋规定为犯罪从而使偏见合法化并使人遭受仇恨犯罪、警察虐待、酷刑以及家庭暴力的方式。⁶⁹例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将性取向问题规定为刑事犯罪”增加了社会鄙视，使人们“更易遭受暴力，其人权遭受侵犯，包括死亡威胁和对生命权的侵犯，而这些罪行往往不受惩罚”。⁷⁰在布隆迪考虑起草法律将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过程中，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函敦促参议院承认该法律草案与国际人权法背道而驰，将对国家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产生负面影响并使维护

⁶⁹ 例如，见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16/Add.1)，第154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68)，第15段。也可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CN.4/2002/76；以及A/56/156，第18-25段。

⁷⁰ 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138)，第37段。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人权的人处于弱势地位，成为当局或公众潜在的袭击和恐吓目标。⁷¹

在76个国家中的5个国家，包括在至少另外2个国家的一些地区，均对同性恋相关罪行适用死刑。⁷²除了将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在事实上侵犯了隐私权和不歧视权之外，适用死刑也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六条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而包括同性性行为在内的性犯罪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的罪行”。前人权委员会接连在多份决议中呼吁各国确保“不对非暴力行为适用死刑，例如……成人间双方同意的性行为”。⁷³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工作中也强调该原则。⁷⁴关于苏丹，委员会指出：

缔约国对某些并不能称之为最严重的罪行，如官员贪污、暴力抢劫和贩运毒品，以及某些不应被当作罪行的行为如同性恋行为和非法性行为处以死刑是不符合《公约》第六条规定的。⁷⁵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适用死刑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在2000年的报告中，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问题做出如下描述：

⁷¹ 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12/Add.1)，第353段。

⁷² 这5个国家分别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也门。参见：“国家发起的对同性恋的仇恨：同性成人合意性行为入罪法世界概览”，国际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两性人协会，布鲁塞尔，2011年5月，第10页。

⁷³ 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决议：E/CN.4/RES/2005/59，第5段；E/CN.4/RES/2004/67，第4段；E/CN.4/RES/2003/67，第4段；E/CN.4/RES/2002/77，第4段。

⁷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苏丹的结论性意见(C/79/Add.85)，第8段。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4/Add.1，第450-451段；E/CN.4/2006/53/Add.2，第2段；E/CN.4/2006/53/Add.4，第26段、第35段、第37段、第104段；E/CN.4/2002/74，第65段。

⁷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苏丹的结论性意见(CCPR/C/SDN/CO/3)，第19段。

令人十分关切的是，在某些国家同性恋关系仍然是一种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必须注意的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只有对十分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很明显，这一规定排除了性别倾向问题。⁷⁶

在评价尼日利亚部分地区实行伊斯兰法的情况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鸡奸，对私人性行为判处死刑显然不符合尼日利亚的国际义务。”⁷⁷当尼日利亚答复称事实上已暂停处决时，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仅仅有可能’执行就对被告形成多年威胁，这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一种形式。它作为一项法律的地位证明民团的迫害是正当的，并招致侵害行为。”⁷⁸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0年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相互认同的同性行为施以死刑不仅仅是毫无道德的，并且武断地剥夺了生命，构成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所承认的生命权的侵犯行为。⁷⁹

在歧视同性性行为的背景下产生的另一个关切是基于性取向的逮捕和拘留问题。《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均保障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始终坚持认为国际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实行拘留。

2002年，工作组审议了涉及55名男子的一起案件，这些人在尼罗河上一艘游轮的迪斯科舞厅内被捕。被拘留者被指控“放荡”和“引

⁷⁶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第57段。

⁷⁷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53/Add.4)，第37段。

⁷⁸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8/3/Add.3)，第76段。

⁷⁹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0)，第20段。

起社会非议”。工作组的结论是：在此基础上实行逮捕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属于任意拘押。⁸⁰ 2006年，工作组就喀麦隆11名男子依据《刑法》第347条之二被捕一事发表意见，该法将同性之间的性关系规定为刑事犯罪。工作组一如往常地认定这次拘留带有任意性，违反了国际法。工作组指出：

对成年人之间私下同意进行的同性恋行为定罪的法律的存在以及对被指控实施此种行为的个人适用刑罚都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自由。因此，工作组认为……喀麦隆法律对同性恋行为定罪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而喀麦隆已批准了该公约。⁸¹

工作组在最近的多起案件中一再重复这些结论。⁸² 例如，对于四名男性因为放荡而在埃及Agouza被捕并被定罪的情况，委员会指出：“基于这四人的性行为而对其进入人身诋毁和迫害，这违背了国际人权法的原则。”⁸³ 同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起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任何纯粹因自由和双方同意的性活动，或性取向原因遭羁押的人”。⁸⁴

结 论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成人之间的性行为规定为犯罪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对隐私和不歧视的保障。对双方同意的性行为适用死刑侵犯了生

⁸⁰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第7/2002号意见(埃及)(E/CN.4/2003/8/Add.1)。

⁸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第22/2006号意见(喀麦隆)(A/HRC/4/40/Add.1)，第19段。

⁸²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第42/2008号意见(埃及)(A/HRC/13/30/Add.1)；以及第25/2009号意见(埃及)(A/HRC/16/47/Add.1)。也可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6/47)，附件第8(e)段(将基于性取向歧视而剥夺自由的行为归类为违反国际法的任意拘押)。

⁸³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第42/2008号意见。第25段。

⁸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CCPR/C/IRN/CO/3)，第10段。

命权。基于性取向或同性性行为而实行逮捕或拘押同样违反了关于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即便从未生效，此类刑法也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各国应当立即废除所有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成人之间私下的性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4.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这一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以及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不歧视条款的保护。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世界人权宣言》

第二条：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1款：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第二十六条：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

《儿童权利公约》

第二条：缔约国应遵守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持立场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在日常生活的很多不同领域遭到歧视，既有来自官方的歧视，包括将同性恋规定为犯罪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其从事特定类型的行业或剥夺其获得福利的机会，也有来自非官方的歧视，包括在工作、家庭、学校和卫生机构遭遇社会鄙视、排斥和偏见。但是，国际人权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就像种族、性别、肤色或宗教信仰一样，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不是实行歧视的理由。

国际法将歧视界定为：直接或间接地基于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实行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者优待或其他区别待遇，并意图取消或损害在平等的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国际法所保障的各项权利，或者有这种效果。⁸⁵ 基于被禁止理由的区别待遇被视为歧视，除非国家可以证明区别待遇的理由是合理、客观的。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不歧视保障中都包括一份关于被禁止的歧视理由的清单。这些清单中并未明确包括“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但都可概括为“其他身份”。采用“其他身份”一词表明清单具有开放性和描述性：换言之，并未包括所有的歧视理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

歧视的性质依环境和时间的变化而不同。因此，需要灵活对待“其他身份”这一理由，以便将那些不能合理、客观地说明道理、但可与第二条第2款明确承认的理由进行比较的其他形式的差别待遇也考虑进去。在这些额外理由反映了社会中曾遭受并仍在遭受边缘化的脆弱群体的经历的情况下，它们一般是得到承认的。⁸⁶

⁸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8号一般性意见，第7段；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7段。参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条。

⁸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27段。

联合国各个条约机构在其判例、一般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中始终坚持认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国际法禁止的歧视理由。此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一贯承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在“图伦”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申明“《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所提及的‘性别’视为包含性取向”。⁸⁷在2003年判决的*Young*诉澳大利亚案和2007年判决的*X*诉哥伦比亚案中，委员会裁定，在同性伴侣养老金福利方面的差别待遇侵犯了不受“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的权利。⁸⁸

自“图伦”案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多份结论性意见中敦促缔约国“保障所有个人，不论其性取向如何，都享有《公约》确立的平等权利”。⁸⁹各国承担“法律义务……确保每个人享受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受基于性取向的歧视”。⁹⁰委员会时常欢迎颁布立法，将性取向列为被禁止的歧视理由。⁹¹委员会还对各国不愿通过发放新身份文件来认可性别转变的做法表示关切，同时赞许地注意到准许在法律上承认改变性别认同的立法。⁹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确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

⁸⁷ CCPR/C/50/d/499/1992，第8.7段。

⁸⁸ *Young*诉澳大利亚，人权事务委员会第941/2000号来文(CCPR/C/78/D/941/2000)，第10.4段；*X*诉哥伦比亚，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361/2005号来文(CCPR/C/89/D/1361/2005)，第9段。

⁸⁹ 保障所有人的平等权利，无论其性取向如何：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智利的结论性意见(CCPR/C/CHL/CO/5)，第16段。也可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圣马力诺共和国(CCPR/C/SMR/CO/2)，第7段；以及奥地利(CCPR/C/AUT/CO/4)，第8段。

⁹⁰ CCPR/C/USA/CO/3，第25段。

⁹¹ 欢迎不歧视立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希腊(CCPR/CO/83/GRC)，第5段；芬兰(CCPR/CO/82/FIN)，第3段；斯洛伐克(CCPR/CO/78/SVK)，第4段；瑞典(CCPR/C/SWE/CO/6)，第3段；丹麦(CCPR/C/DNK/CO/5)，第4段；法国(CCPR/C/FRA/CO/4)；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黑山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CEDAW/C/MNE/CO/1)，第4(b)段。

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爱尔兰(CCPR/C/IRL/CO/3)，第8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CPR/C/GBR/CO/6)，第5段。

公约》所规定的歧视保障中包括性取向。这一点体现在其关于工作权利、水权、社会保障权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中，在不歧视保障的一般意义中也有所反映。⁹³委员会在2009年解释称，不歧视保障中包括性别认同，并指出“变性人、换性人或两性人的人权往往遭受严重侵犯，如在学校或工作场

就像种族、性别、
肤色或宗教信仰

一样，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不是实行歧视的理由。委员会在其各项结论性意见中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遭到的歧视表示关切，并敦促通过立法保护其免遭歧视。⁹⁵委员会也称赞了已通过此类立法的国家。⁹⁶

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将《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规定的歧视权解释为包含性取向⁹⁷和性别认同。⁹⁸委员会在其各项结论性意见中对立法未能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表示关切，并对打击此类歧视的努力不足表示关切。⁹⁹例如在关于联合王国的结论性

⁹³ 性取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歧视)，第32段；第19号(社会保障权)，第29段；第18号(工作权)，第12(b)段；第15号(水权)，第13段；第14号(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18段。

⁹⁴ 性别认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歧视)，第32段。

⁹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波兰(E/C.12/POL/CO/5)，第12段；中国(E/C.12/1/Add.107)，第78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E/C.12/1/Add.80)，第14段。

⁹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爱尔兰(E/C.12/1/Add.35)，第5段；瑞典：(E/C.12/1/Add.70)，第8段；列支敦士登(E/C.12/LIE/CO/1)，第6段；摩纳哥(E/C.12/MCO/CO/1)，第3段；巴西(E/C.12/CO/BRA/2)，第3段。

⁹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的青少年健康和发育)第6段；以及第3号一般性意见(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第8段。

⁹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第60段和第72(g)段(强调缔约国必须解决歧视弱势或被边缘化的儿童群体的问题，包括男女同性恋、变性或跨性别儿童在内)。

⁹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新西兰(CRC/C/NZL/Co/3-4)，第25段；斯洛伐克(CRC/C/SVK/CO/2)，第27段；马来西亚(CRC/C/MYS/



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切“在实际操作中特定儿童群体，例如……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和变性人……继续遭受歧视和社会鄙视”。¹⁰⁰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强提高认识运动和其他针对歧视的预防性行动，并在必要时采取平等权利行动造福此类儿童群体。

《禁止酷刑公约》中并未包括歧视理由清单，但在第一条中规定：出于各种目的蓄意造成他人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包括“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都构成酷刑。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第2号一般性意见中表示，缔约国防止酷刑的义务包括有义务确保“他们的法律在实际运用中适用于所有人，无论”其个人特征如何，包括“性取向”和“变性身份”在内。¹⁰¹在各项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对警察和监狱官员“基于性取向和或变性身份”对个人采取性虐待和身体虐待的情况表示关切。¹⁰²委员会指出：

CO/1)，第31段；中国(CRC/C/CHN/CO/2)，第31段；马恩岛，英国(CRC/C/15/Add.134)，第22段。

¹⁰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结论性意见(CRC/C/GBR/CP/4)，第24-25段。

¹⁰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对第2条的执行情况)，第21段。

¹⁰²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CAT/C/CRI/CO/2)，第11段、第18段；也可参见：拉脱维亚(CAT/C/LVA/CO/2)，第19段(提高对以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社区为目标

委员会考虑到，特别是公共道德规定可能赋予警察和法官酌处权，再加上偏见和歧视态度，可能导致针对这一群体的虐待。¹⁰³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在日常生活的很多不同领域遭到歧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并不包括歧视理由清单。不过，委员会仍然强调所有类型的歧视都具有交叉性，这是理解《公约》为各国规定的义务范围的关键。“以性和性别为由对妇女的歧视与影响妇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关，如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状况、年龄、阶级、种姓、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缔约国必须从法律上承认这些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相关妇女的综合负面影响，并禁止这类歧视”。¹⁰⁴ 在第27号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形容老年妇女面临的歧视“往往是多方面的，其年龄因素使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族裔、残疾、贫困程度、性取向和性特征、移民地位、婚姻和家庭状况、文化程度及其他原因的歧视更加复杂化”。¹⁰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直呼吁关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妇女的歧视问题。¹⁰⁶ 在关于乌干达的2010年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对“女性因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到骚扰、暴力、仇恨犯罪以及煽动仇恨她们的行为严重关切。还令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妇女在就业、保健、教育和其他领域受到歧视”。委员会呼吁乌干达“为妇女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基于她们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的关注)；波兰(CAT/C/POL/CO/4)，第20段(针对男同性恋的仇恨言论和不容忍)；美利坚合众国(CAT/C/USA/CO/2)；厄瓜多尔(CAT/C/ECU/CO/2)，第17段。

¹⁰³ CAT/C/CRI/CO/2，第11段。

¹⁰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8号一般性建议(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第18段。

¹⁰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7号一般性建议(关于老年妇女和保护其人权问题)，第13段。

¹⁰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巴拿马(CEDAW/C/PAN/CO/7)，第22段；德国(CEDAW/C/DEU/CO/6)，第61-62段；阿根廷(CEDAW/C/ARG/CO/6)，第43-44段；南非(CEDAW/C/ZAF/CO/4)，第39-40段；吉尔吉斯斯坦(A/54/38, 20)，第128段。



特别是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各种理由、包括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理由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¹⁰⁷

多个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提到以性别认同为由实行歧视的法律。针对科威特的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新规定的‘模仿异性成员行为’罪行”，并呼吁该缔约国废除这项立法，“以使该国立法与《公约》接轨”。¹⁰⁸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失望地注意到变性人和两性人往往与精神病患者等同起来，并对侵犯其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权、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德国采取措施，保护变性人和两性人的“人身健全、性和生育健康

¹⁰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乌干达的结论性意见(CEDAW/C/UGA/CO/7)，第43-44段。

¹⁰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科威特的结论性意见(CCPR/C/KWT/CO/2)，第30段。

权利”。¹⁰⁹针对哥斯达黎加的情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尊重个人性别认同的新身份证规定表示欢迎。¹¹⁰

特别关注领域

获得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权利对享有所有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都适用。本文具体探讨了就业、健康和领域。但各个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也指出了在获取其他基本服务方面的歧视，例如在住房和社会福利方面。¹¹¹

关于就业福利， 就 业
国家不能区别对待
未婚异性伴侣和
同性伴侣。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本《公约》之缔约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恰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公约》“禁止在取得和保持就业方面，以……性取向……为理由的歧视”。¹¹²这一

¹⁰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德国的结论性意见 (E/C.12/DEU/CO/5)，第26段。

¹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哥斯达黎加的结论性意见 (CEDAW/C/CRI/CO/5-6)，第40段。

¹¹¹ 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歧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俄罗斯联邦 (CCPR/C/RUS/CO/6)，第27段；日本 (CCPR/C/JPN/CO/5) 第29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32段；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7/Add.3，第50段；A/HRC/4/18/Add.2，第125段；E/CN.4/2006/118，第30段；E/CN.4/2005/43，第63段；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9，第38段；E/CN.4/2003/58，第68段；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45，第113段；E/CN.4/2001/52，第75段；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7/Add.3，第50段；A/HRC/7/16；A/HRC/4/18/Add.2，第125段；E/CN.4/2006/118，第30段；E/CN.4/2005/43，第63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2/Add.1，第232-234段。

¹¹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8号一般性意见(工作权)，第12(b)(1)段。

不歧视原则适用于工作权利的所有方面。因此各国有保障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工作权的紧迫义务。各国必须尊重工作权，避免否认或限制所有人平等获得体面的工作，尤其是“弱势和遭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¹¹³任何在进入劳务市场或获得就业途径和权利方面的歧视“均构成对《公约》的违反”。¹¹⁴

关于就业福利，国家不能区别对待未婚异性伴侣和同性伴侣。在*X诉哥伦比亚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国家向未婚异性伴侣提供养老金福利，但未向未婚同性伴侣提供此类福利，这是对《公约》保障的权利的侵犯。¹¹⁵*Young诉澳大利亚案*所涉事实与此案大致类似，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案中指出：

缔约国不能证明区分同性伴侣(被排除在依法享有养老金福利之外)和未婚异性伴侣(可以获得此类福利)是合理和客观的。同时没有证据指向存在因素证明此类区分曾上报。

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背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基于发函人的性别或性取向不向其发放养老金。¹¹⁶

健 康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两性人在行使健康权时也面临各类阻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国确认人人有权享受可能达到之最高标准之身体与精神健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第十二条的一般性意见中指出：

在许多国家，
变性人在获取卫生
保健方面面临特殊
困难。

享有健康权，不应理解为身体健康的权利。健康权既包括自由，也包括权利。自由包括掌握自己健康和身体的权

¹¹³ 同上，第23段。

¹¹⁴ 同上，第33段。

¹¹⁵ CCPR/C/89/D/1361/2005，第7.2段。

¹¹⁶ CCPR/C/78/D/941/2000，第10.4段。

利，包括性和生育上的自由，以及不受干扰的权利，如不受酷刑、未经同意强行治疗和试验的权利。另一方面，应该享有的权利包括参加卫生保护制度的权利，该套制度能够为人们提供平等的机会，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¹¹⁷

在其第14号一般性意见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申明《公约》“禁止在获得卫生保健和基本健康要素方面，以及在获得的手段和条件上，不得有……性倾向的任何歧视”。¹¹⁸在其第20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解释说，《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其他身份”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¹¹⁹确保“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权得到卫生设施、物资和服务，特别是脆弱和边缘群体”是各国的一项紧迫义务。¹²⁰

尽管世界卫生组织1992年从疾病分类中删除了同性恋，但仍有一些国家将同性恋列为一种疾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性取向属于少数群体者被非自愿地拘留在公立医疗机构。他们因其性取向或性别定位而被迫接受治疗，包括电刑治疗和其他‘厌恶治疗’，据说造成心理和身体的伤害”。¹²¹

将同性性行为规定为犯罪之所以影响健康权，是由于它令个人由于担心可能暴露潜在的犯罪行为而阻碍其获得卫生保健，而且它鼓励医疗从业人员拒绝提供服务。此外，将性行为规定为犯罪意味着国家保健规划和政策并不会考虑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群体的具体健康需求。在2010年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解释说：

有关相互认同的同性行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刑法往往侵犯了各种人权，其中包括健康权。这些法律普遍含有歧视性，由此侵犯了健康权方式的要求，健康权方式要求所有人平等地获得这个

¹¹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第8段。

¹¹⁸ 同上，第18段。

¹¹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32段。

¹²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第43(a)段。

¹²¹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156)，第24段。



权利。涉及健康的基于性行为 and 性取向的歧视影响深远，阻止了受影响的个人获得其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其他权利的侵犯转而影响了实现健康权，例如阻碍其获得就业或住房。¹²²

特别报告员将入罪对健康权产生的影响分为三类：阻碍获得保健服务、暴力和虐待、以及社会鄙视。在同性性行为被定为罪行的地方，个人无法得到有效的保健服务，也无法按照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群体的需求调整预防性保健措施。医疗人员可能拒绝治疗有同性性行为的病人，或者怀有敌视态度。¹²³ 入罪可“加剧现有的偏见和成见”，使污名化现象持续存在。¹²⁴ 而污名化反过来又“阻止了立法和决策机构在享有健康权方面特别易受到侵犯的社区内充分地解决涉及健康的事项”。¹²⁵ 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必须为双方合意的同性性行为去罪化，“以履行健康权的核心义务并且创造一个有利于充分享受这一权利的环境”。¹²⁶

¹²²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0)，第6段。

¹²³ 入罪化与健康：同上，第17-21段。

¹²⁴ 同上，第22段。

¹²⁵ 同上，第23段。

¹²⁶ 同上，第26段。

将双方合意的性关系规定为犯罪还会给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展开的公共卫生宣传造成负面影响。¹²⁷在“图伦”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否定了塔斯马尼亚当局关于将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是必要的公共卫生措施的主张。恰恰相反，正如澳大利亚政府所认为的那样，“将同性恋活动规定为犯罪的法律往往会影响公共健康项目，迫使很多面临感染风险的人转入地下。因此，将同性恋活动规定为犯罪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项目的有效落实背道而驰”。¹²⁸

特别程序反复提及刑法对公共健康的负面影响。在一封关于乌干达《反同性恋法案》草案的联名申诉信中，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写到：

《草案》一旦生效，将妨碍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获取艾滋病毒及健康相关的信息和服务，从而妨碍国家的艾滋病毒响应，不仅导致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不愿寻求和获得服务，还会阻碍服务提供者向这一群体成员提供信息和服务。¹²⁹

关于缅甸提出的一份议案，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写到，将同性恋规定为犯罪会给缅甸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他指出：

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公共卫生政策明确表示取消将同性恋规定为犯罪，并努力打击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歧视。这构成了阻止病毒蔓延的一项重要工具。此外，如果涉及草案生效，将阻碍缅甸的艾滋病毒阳性同性恋者获取信息、看护和治疗，结果可能不利于该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响应。¹³⁰

¹²⁷ 入罪化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喀麦隆(CCPR/C/CMR/CO/4)，第12段；牙买加(CCPR/C/JAM/CO/3)，第9段。

¹²⁸ CCPR/C/50/D/488/1992，第8.5段。

¹²⁹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4/Add.1)，第1141段。

¹³⁰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0/Add.1)，第14段(非官方译文)。

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一项议案也有类似意见。¹³¹

在许多国家，变性人在获取卫生保健方面面临特殊困难。性别重整治疗即便存在，也往往价格过分昂贵，且很少得到国家资金和保险的覆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往往对变性人的需要不敏感，并缺乏必要的专业训练。¹³²此外，生来具有特殊性征的雌雄同体儿童往往受到歧视，并接受在医学上不必要的手术，企图纠正其性别，而且这些手术是在未得到其知情同意或其父母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¹³³

教 育

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的歧视可能严重妨碍被视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两性人的青年享有受教育权的能力。在一些情况下，教育当局和学校因年轻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表达方式而主动地实行歧视，有时导致拒绝他们入学或者开除他们。¹³⁴此外，青年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两性人往往在学校遭受同学和老师的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受到欺负。¹³⁵面对这种偏见和威胁，需要学校和教育当局做出一致努力，将不歧视和多样性原则纳入学校课程和讨论中。媒体也可发挥作用，消除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陈旧观念，包括在年轻人喜爱的电视节目这样做。

在小学操场上，
被别人认为
太柔弱的男孩或看作
假小子的女孩
往往遭受嘲弄和
最初的打击。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学校中仇视同性恋的歧视行为表示关注，呼吁采取措施，反对仇视同

¹³¹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7/27, 27)，第675段。

¹³² “人权与性别认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2009年，第3.3段；“预防和
治疗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感染”，世界卫生组织，第30-31页。

¹³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哥斯达黎加的结论性意见(CEDAW/C/CRI/
CO/5-6)，第40段。

¹³⁴ E/CN.4/2006/45，第113段。

¹³⁵ 例如，见：E/CN.4/2001/52，第75段，以及E/CN.4/2006/45，第113段。

性恋和变性人的态度。¹³⁶据教科文组织说，“在小学操场上，被别人认为太柔弱的男孩或看作假小子的小女孩往往遭受嘲弄，有时最初的打击源于他们的外貌和行为被认为不符合异性恋规范的性别认同”。¹³⁷

孤立和污名造成忧郁和其他健康问题，促成逃学、旷课和儿童被迫辍学，¹³⁸在极端情况下，还导致自杀企图或实际自杀。¹³⁹在联合王国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几乎有65%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双性恋青年在学校因其性取向而受到欺负，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受到身体虐待。¹⁴⁰在其他国家进行的调查也反映了这些结果。¹⁴¹

一个相关的关切是性教育。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接受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准确和与年龄相适合的信息，以确保年轻人获取过健康生活、做出知情决定和保护自己和他人免患性传染病所需的信息。¹⁴²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性教育要想做到全面，

¹³⁶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墨西哥的结论性意见(CCPR/C/MEX/CO/5)，第21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波兰的结论性意见(E/C.12/POL/CO/5)，第12-13段；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3)，第8段；和第13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3)，第60和第72(g)段；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以下国家的结论性意见：新西兰(CRC/C/NZL/CO/3-4)，第25段；斯洛伐克(CRC/C/SVK/CO/2)，第27-28段；马来西亚(CRC/C/MYS/CO/1)，第31段。

¹³⁷ “关于教育机构中仇视同性恋者的欺凌和骚扰行为的国际咨询”，教科文组织的概念说明，2011年7月。也可见：“教育部门对仇视同性恋者的欺凌行为的回应”，教科文组织，2012年。

¹³⁸ 例如，见E/CN.4/2006/45，第113段。

¹³⁹ E/CN.4/2003/75/Add.1，第1508段。

¹⁴⁰ Ruth Hunt和Johan Jensen，“英国学校青年男同性恋者的遭遇：学校报告”，伦敦，史通沃尔出版社，2007年，第3页。

¹⁴¹ “欧洲对青年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社会排斥”，ILGA-欧洲和国际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青年组织，2006年。

¹⁴²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第26和第28段。也可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第7.47段；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2009/1号决议，第7段；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性教育国际技术指导说明》第2.3节和第3.4节。

必须特别注意多样性，因为每个人都有权处理自己的性行为”。¹⁴³

认可同性关系

在有些国家，国家向异性的已婚夫妇和未婚伴侣提供福利，却拒绝向同性的未婚伴侣提供这些福利。例子包括领取养老金的权利，将财产留给幸存伴侣的能力，在伴侣死后留在公租房中的机会，或外国伴侣获得居民身份的机会。没有官方对同性关系的承认以及法律上对歧视的禁止，还可导致同性伴侣受到包括卫生保健提供者和保险公司在内的私人行为者的歧视。

国际人权法不要求各国允许同性伴侣结婚。¹⁴⁴即便如此，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却延伸到确保未婚同性伴侣得到与未婚异性伴侣同等的待遇，并有权享有同样的福利。¹⁴⁵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为解决这方面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该委员会在关于爱尔兰的结论性意见中，敦促缔约国保证确立民事伴侣关系的拟议立法不可“歧视非传统形式的伴侣关系，包括在纳税和社会福利方面”。¹⁴⁶

结 论

各国应保障每个人在行使所有人权时均不遭受歧视，无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这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紧迫的共同义务。各国应当通过全面立法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此类立法应当包括对歧视受害者的补救。各国还应采取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计划，通过转变社会的歧视性态度阻止歧视。

¹⁴³ A/65/162，第23段。也可见“全面的性教育：为青年提供他们需要的信息、技能和知识”，人口基金；以及“欧洲性教育标准”，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及联邦卫生教育中心。

¹⁴⁴ CCPR/C/75/D/902/1999；以及10 IHRR 40 (2003)。

¹⁴⁵ CCPR/C/78/D/941/2000，第10.4段。

¹⁴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爱尔兰的结论性意见 (CCPR/C/IRL/CO/3)，第8段。

5. 尊重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限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权利。对上述权利实行限制必须符合国际法的不歧视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

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条第(一)款：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九条第2款：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第二十一条：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第1款：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持立场

《世界人权宣言》保障人人享有见解、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也保障同样的权利。言论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¹⁴⁷它与享有结社和集会权密不可分。结社自由包括个人联合起来共同表达、倡议、追求和捍卫共同利益。集会自由是指任何类型的集会，无论公开或私下，包括示威、游行和游行。这些权利是积极的公民社会和发挥作用的民主的核心，也是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至关重要的权利。

¹⁴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



联合国各个人权机制广泛记录了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个人和组织享有结社、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的限制。有些法律禁止“公开宣扬同性恋”或“同性恋宣传”，导致不能在公共领域讨论性问题。在一些国家，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游行示威和其他集会得不到批准，或遭到围观者的威胁和暴力。¹⁴⁸很多团体无法正式注册为非政府组织或协会。例如在涉及对“牙买加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论坛”的死亡威胁的案件中，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指控书，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捍卫男女同性恋权利的个人和社团，特别是“牙买加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论坛”的成员面临风险。一方面当局试图镇压他们行使言论自由权；另一方面仇视同性恋者实施暴力袭击并认为政府不会大力追究此类暴力行为。¹⁴⁹

¹⁴⁸ 例如，见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16/Add.1)，第72段。

¹⁴⁹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64/Add.1)，第494段；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5/101/Add.1)，第342段。

在莫斯科禁止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游行之后，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俄罗斯“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群体行使和平结社和集会的权利”。¹⁵⁰在立陶宛议会审议一部关于禁止公开传播同性恋和双性恋信息的法律草案时，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表紧急呼吁，对这项将会限制言论自由权和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合法工作，特别是维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表示关切。¹⁵¹同样，在另一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拟议法律的联名信中，特别报告员们指出：

该草案还可能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力于弘扬和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的状况造成负面影响。草案可能会将人权维护者置于更加弱势的地位，事实上使他们成为遭到政府或公众袭击和恐吓行为的目标。¹⁵²

在一些国家，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游行示威和其他集会得不到批准，或遭到围观者的威胁和暴力。

各国往往引用“公共道德”证明限制个人和组织的结社、言论和集会自由权是合理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对这些权利加以限制，但前提是这种限制属于法律规定的范围、为一个民主社会所必需而且出于合理目的。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列出的合理目的彼此类似，而且其中都包括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不过，限制此类权利的法律“其本身必须符合《公约》的条款、目标和宗旨”，不得“违反《公约》的不歧视规定”。¹⁵³

负责处理人权维护者以及言论和见解自由权问题的特别程序一直非

¹⁵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的结论性意见(CCPR/C/RUS/CO/6)，第27段。

¹⁵¹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3/Add.1)，第1405段。

¹⁵²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7/27/Add.1)，第676段(非官方译本)。

¹⁵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意见(第19条)，第26段；也可见第22号一般性意见(第18条)，第8段(“施加的限制不得基于歧视性的目的或采取歧视性的做法。”)。

常积极地记录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两性人人权维护者和相关工作者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形。¹⁵⁴正如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声明的那样：

在所有地区诸多案件中，对维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以及两性人权利的维权者施加的暴力和进行威胁者，据称系警察或政府官员。据称警察对维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以及两性人权利的维权者进行殴打，甚至性虐待。当局一般试图以“公众”不希望举行这些示威，或这些组织未进行登记，或“人民”不希望他们社区有这类人，来作为对这些维权者采取的行动的理由。特别代表回顾《人权维护者宣言》第二条和第十二条，提醒各国注意其对保护维权者免受暴力和威胁的责任。¹⁵⁵

在第十九条的背景下，相关的联合国特别程序重申言论自由权是人人都享有的权利，无论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如何。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评论尼日利亚的一项关于惩处公开倡导支持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权利的法律草案时申明：“考虑到此类法律将限制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成员在倡导男女同性恋权利时的言论和结社自由，特表示严重关切。”¹⁵⁶

¹⁵⁴ 突出强调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维护者面临的风险：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6/44，第37段、第43段、第85段；A/HRC/13/22/Add.3；A/HRC/13/22，第49段；A/HRC/10/12，第21段、第65段、第72段、第74段、第82段；A/HRC/4/37，第93-96段；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1/312)，第7段；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C/CN.4/2001/94)，第89段。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7/27/Add.1，第671-676段、第1654-1659段、第2228-2231段、以及第2012-2018段；A/HRC/14/23/Add.1，第485-505段、第1018-1048段、第2483-2489段、第2508-2512段、第2093-2113段以及第1400-1414段；A/HRC/14/23/Add.2，第5段；A/HRC/7/14/Add.1，第529-530段；E/CN.4/2006/55/Add.1，第1046段；E/CN.4/2005/64/Add.3，第75-77段；E/CN.4/2002/75/Add.117，第122-124段；E/CN.4/2005/64/Add.1，第494段、第648段、第790段、第972段以及第981段。

¹⁵⁵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4/37)，第96段。

¹⁵⁶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4/37/Add.1)，第511段。

同样，当乌干达在2009年实行《反同性恋法案》时，两名特别报告员发表联合声明，其中表示：

该法案将进一步不合理地阻挠行使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以及结社的自由权利，禁止出版和传播同性恋材料，以及资助相关活动。¹⁵⁷

在关于其对哥伦比亚的访问的报告中，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说：“所有公民，无论其性取向及其他，都有权自我表达、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¹⁵⁸

结 论

各国必须保障人人享有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无论其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对此类权利的限制不具有歧视性。为保护这些权利的行使，缔约国必须阻止或切实调查和惩罚私人实施的暴力和恐吓。



¹⁵⁷ 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2010年3月1日。

¹⁵⁸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对哥伦比亚的访问的报告(E/CN.4/2005/64/Add.3)，第75和第76段。



结 论

如前几章所述，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免遭暴力和歧视并不需要创建一套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新权利，也不需要建立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对于在联合国进行的关于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激烈复杂的政治辩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就是一个直截了当的问题。各国义务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人权免遭侵犯，这是确定无疑的，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

本手册旨在介绍上述法律义务的来源和范畴，并参考了联合国各个人权机制发布的大量决定、意见和指导说明。各国义务在这里被分为五个核心领域，包括免遭暴力、防止酷刑、同性恋去罪化、禁止歧视以及尊重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这些都是迫切需要各国采取行动的领域。

近年来，许多国家坚决采取措施，加强这些领域的人权保护。一系列新法律获得通过，包括禁止歧视、惩处仇视同性恋的仇恨罪、认可同性关系以及让变性人更容易获得体现本人意愿的官方文件。针对警察、监狱工作人员、教师、社工等人的培训项目也纷纷开展起来。很多学校都开展了反欺凌行动。

未来几年内还需要进一步努力，直面偏见并保护各国的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免遭暴力和歧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希望，这份出版物能够为实现这一目标尽一份力，为致力于改变现状的各方——包括联合国、各个区域组织、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提供切实的资源。

有关问题敬请垂询：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纽约办事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鸣 谢：

编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

顾问：Allison Jernow，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ICJ)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项目，日内瓦

照 片：

页9： Emma K. Lydersen /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页10： Luca Zennaro / EPA

页17： Zsolt Szigetvary / EPA

页23： Jordi Matas

页26： Orlando Barria / EPA

页31： Gil Yarri / EPA

页35： Tatyana Zenkovich / EPA

页36： Francis R. Malasig / EPA

页41和页57： Jim Lo Scalzo / EPA

页43： Divyakant Solanki / EPA

页47： Jagadeesh NV / EPA

页52： Zsolt Szigetvary / EPA

页54： Abir Sultan

页58： 联合国照片

版面设计：

Stefan Einarsson / www.stefaneinarsson.com

Print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生而自由，一律平等

“有人说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一个敏感的话题。我深表理解。就像许多和我同时代的人一样，我从未在成长过程中谈论过这些问题。

但我学会了如何把这个问题说出来，

因为有生命危在旦夕，更因为《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我们有义务保护每个地方每个人的权利。”

-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2012年3月

“当我提出基于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时，有人指责我这是在推行‘新权利’或‘特权’。然而，人类的生命权和保障权、人类免遭歧视的权利既不新鲜，也并非特权。这些权利和其他权利一样都是普遍享有的：记录于国际法中，却被人类同胞所剥夺，而这只是因为一些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纳维·皮莱，2012年5月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歧视也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X诉哥伦比亚”案（2007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应确保一个人的性取向不会成为其行使《公约》权利的阻碍……此外，性别认同应被视为禁止歧视理由之一。”

-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

“以性和性别为由对妇女的歧视与影响妇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关，如……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28号一般性意见（2010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必须保证，只要是《公约》涉及的义务，其法律在操作中必须适用于所有人，无论……性取向（或）变性身份。”

-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